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2.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:00 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.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会议由监事长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监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5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，第十节“一、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”章节。

(二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,216.37 万元, 同比下降 31.48%;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.44 万元, 同比下降 98.01%;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0025 元, 同比下降-97.99%。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根据 2021 年产品销售计划, 2021 年预计股份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13.80 亿元 (不含税 12.21 亿元); 归母净利润 0.67 亿元, 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6.07% 和 3,793.85%。

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,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,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,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华审字(2021)第 020944 号审计报告确认,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.44 万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,205.54 万元,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,377.98 万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, 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的 2020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